合同编号：MZGH2026-155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梅州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 3月 17日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梅州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梅州市。

2、技术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起30个工作日完成初稿。

3、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项目立项完成。

5、技术服务的成果：提交装订成册成果6套、电子版一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关于项目建设的基础资料；

（2）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其他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发布相关公告、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乙方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根据项目采购公告，本项目建设规模对应投资额（即编制费控制价）为 177520 元。依据中选通知书，项目编制费下浮2.00%计取为：177520×（1-2.00%）=173969.60 元（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整）。

注：最终编制费以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为基数，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文件计算基准后下浮 20% ，再乘以（1－2%中标下浮率）结算。最终编制费=[本档最低编制费用＋（批复投资额－本档最低工程投资额）×比例]×80%（折扣）×（1-下浮率）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支付乙方

（1）成果提交后，甲方根据梅州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总投资为计算基数及本合同前款有关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并一次性全额支付该服务费。

（2）乙方应理解甲方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义务。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

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因政府财政部门年底封账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梅州嘉应支行

地　　址：梅州市梅江三路

账　　号：44001728651050651182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按乙方提出的时间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确有困难，可向乙方提出时间推迟要求；

2、乙方按技术服务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确有困难，可向甲方提出时间推迟要求。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普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黄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无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 3月 17日

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 3月 17日

附件：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

202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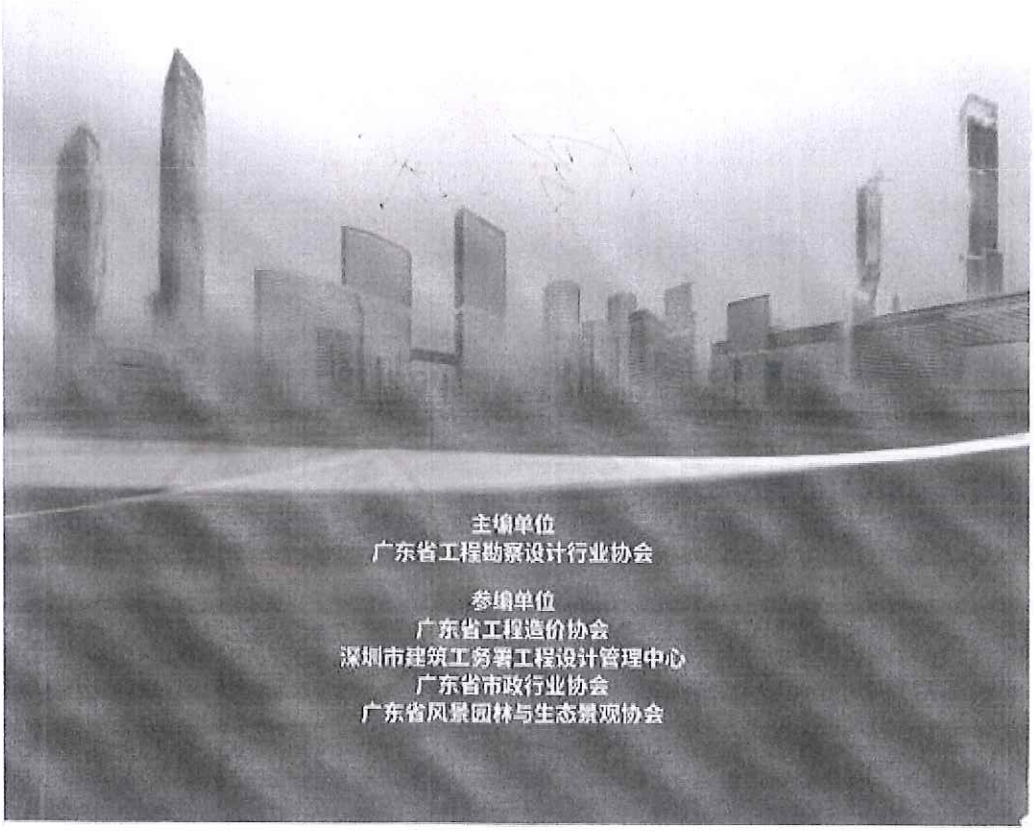

主编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参编单位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社会稳定风险咨询基本服务成本信息表（单位：万元）

报告名称 \ 投资区间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区间					备注
	1亿元以下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亿元以上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6	0.025%	0.018%	0.00625%	50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4	0.015%	0.01%	0.0025%	25	

注：1.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投资估算表的估算投资总额，可采用迭代计算。

2.每一档报告编制服务成本实行累进计算，公式为服务成本＝本档最低服务成本＋（估算投资额-本档最低估算投资额）×比例。例如：项目总投资7亿元，社会稳定风险咨询服务成本计算过程［6万元＋10万元＋（7亿元-5亿元）×0.018%＝19.6万元］。

3.根据项目不同重点领域情况和风险敏感程度不同，计算社会稳定风险咨询服务成本应乘以重点领域项目调整系数和敏感程度调整系数、成本系数。

4.社会稳定风险咨询基本服务成本信息实行计时服务成本，可按组完成咨询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服务成本信息计取。

社会稳定风险咨询重点领域项目调整系数表

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类别	调整系数（以基本服务成本信息表所列为1）	备注
环境设施、能源	1.2	
工业、社会事业、交通运输及农业、其他	1.0	

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调整系数表

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以基本服务成本信息表所列为1）	备注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后，项目前期已发生群众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项目	1.2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尚未公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尚不确定的项目	1.0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已公示，未发现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隐患的项目	0.8	